**文明招投标行为承诺函**

**致：深圳市儿童医院**

 （公司名称）是合法注册的环保检验检测企业。现我公司向贵院郑重承诺：

1. 我公司参与贵院 议价/招标 项目（名称）： ，在 年 月 日向贵院提交的所有证件（包含不限于生产企业/经营企业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相关资料、资质凭证等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作保证，负全部责任。若提交证件中有虚假、伪造、擅自修改证件等违规情况，我公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2. 如出现如下情况，该项目废标，我公司及业务员两年内不得参加与贵院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：

（1）虚假应标，出现伪造证明文件的项目；

（2）在院内公开采购项目上出现围标、串标的行为，被评审小组或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；

（3）关联企业参与贵院同一个项目的投标，现场或事后被查出的项目。

3、我公司授权业务员与我公司有实际联系，贵院有权审查其社保缴纳记录或其他证明身份的材料。我公司业务员不代替其他公司报名或提交报名资料等招投标工作。

**此承诺函有效期：自提交证件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止。**

投 标 公 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